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告 李政杰

賴淑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東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2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朱烈稽